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2535

- 一. 标题: 使用带有改进的滚柱的新的 MLG 上锁和 MLG 舱门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 适航指令 005-12-98;
- 2. 英宇航服务通告 32-150-70656A;
- 3. Dowty 航空液压公司服务通告 SB.146-32-510;
- 4. Dowty 航空液压公司服务通告 SB.146-32-51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接到装在主起落架舱门锁上的滚柱组件破碎的报告。相同类型的滚柱组件也装于主起落架上锁并且也有破裂的报告。Dowty液压公司已确定裂纹是在制造过程中引起的。改装的滚柱采用不同的制造组装程序。因此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后,除非已完成,在(2)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Dowty航空液压公司服务通告SB. 146-32-510(主起落架舱门锁)和SB. 146-32-511(主起落架上锁),用带有改装的滚柱的新的主起落架上锁和主起落架舱门锁进行改装。改装涉及的部件见(1)。

(1) 本改装涉及下列部件:

名称 旧件号 新件号

主起落架舱门锁(左侧) 200898001 200898003

主起落架舱门锁(右侧) 200898002 200898004 主起落架上锁(左侧) 200885001 200885003 主起落架上锁(右侧) 200885002 200885004

- (2) 超过30000循环次数的组件,将在1999年6月1日前进行改装; 超过26000循环次数的组件,将在1999年12月1日前进行改装; 超过22000循环次数的组件,将在2000年6月1日前进行改装; 在本指令生效时还没有达到22000循环次数的组件,将在循环 次数超过22000次后18个月内进行改装。
- (3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